额 敏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额敏县公安局

**大中专毕业户口迁移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

### 二、办理材料：

### 1、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

2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，单位证明或迁入户主同意的证明

3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1（工作日）

**法定时限：**20（工作日）

### 承诺时间：1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迎宾路社区益民路001号1楼公安局窗口及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座机：0901-3340356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投诉电话：0901-3348444，0901-12345，投诉地址：额敏县文化路072号公安局，投诉网站：网上咨询地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www.zwfw.xinjiang.gov.cn）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1、派出所受理；

2、县级公安机关审批；

3、派出所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，通过审批的，核发居民户口簿